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根据上述内容，我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编写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